#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法律专业能力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法律专业能力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考生须了解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和要求（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全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栏）。考务工作中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将根据国家、辽宁省及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时调整，考生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并严格遵守。

2.考生应于考试日前 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

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非绿码的考生，请立即通过辽宁省卫生健康热线 12320 提出转码申请，主动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在笔试前转为“绿码”。确保辽事通健康码绿码、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状态。

3.考生在考试日前，要做好自我防护。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要做好自我防护，避免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前往考点时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4.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试当天，请考生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自觉配合防疫检查并进入考点等候。按准考证上规定时间进入考场，如超过入场规定时间，责任自负。

5.考前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有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入境后执行健康管理措施不满 14+7+7天（或按考点所在地的具体规定）的人员、14 天内有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6.**所有考生进入考点时应现场出示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9月12日考试的考生，须出示采样日期在9月9日12：00以后的检测报告，一般要求携带纸质版）**、“辽事通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上交《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检测确认正常的（低于37.3℃）方 可 进 入 考 点 参 加 考 试 。

8.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并按照大连市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

9.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进行报告，经防疫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可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转运至医疗机构。

10.考生需对《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辽事通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核酸检测报告、诊断证明、执行疫情防控隔离措施情况等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8日